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918號

原告 林永濬

送達代收人 陳信良

被告 羅淑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429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
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王偉光

法官 龔書安

法官 吳智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